

#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63号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硝酸铵及复合肥、纳米碳酸钙及石材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爆破服务。本次募投项目之二灰岩项目拟建设500万吨/年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灰岩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石料业务同属矿山开采业务，产出的产品均为石料，因含钙量不同而导致最终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发行人现有业务涉及的石料产品主要为建筑用石料（建筑用灰岩和白云岩），其含钙量较低，主要用于建筑材料领域；灰岩项目主要开采石料为制灰用灰岩，其含钙量较高，达53%以上，可应用于各精细化工场景。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所处行业是否分属两大不同行业，认定本次募集资金属于主要投向主

业的理由和依据；（2）发行人是否充分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条件；（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11 月 2 日